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729

陳耀麟院長 / 學生家長：

「藝行者台灣藝術交流團」

本校將於本年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三日，安排 貴子弟前往台北，參加為期五天四夜的「藝行者台灣藝術交流團」教育活動。

本校將對「藝行者台灣藝術交流團」活動提供資助，其餘不足之數將由香港學生輔助會「盧戴曼華基金」及學校經費資助，惟家長須繳付按金港幣 **500** 元，有關費用須於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交予班主任（凡學生能順利完成是次交流團，按金將會全數退回）。如家庭經濟有困難者，可於六月三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減免，詳情可向本校歐陽穎豪老師查詢。

除上述家長繳付的旅費外，本校建議家長給予 貴子弟不多於港幣 **200** 元，作為旅程零用金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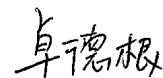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本校已代 貴子弟墊付全部旅費支出，如學生因其違反紀律，或是基於個人原因而導致未能出發，校方將要求家長承擔學校已代支付及未能獲得發還的款項。

為確保交流團能準時出發， 貴子弟須於活動前一日(七月八日)留在石壁宿舍，以便翌日早上於學校出發。參加者於回程當日（七月十三日）約下午兩時三十分返抵東涌港鐵站 D 出口，屆時學校教職員會陪同部份學生返回石壁宿舍。

請 貴家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，為 貴子弟備妥所需旅遊證件，並簽妥家長授權書，一併交予班主任辦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逕與本校歐陽穎豪老師（2980 2383）聯絡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附件一：行程表

附件二：回條（〈家長聲明及授權書〉）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729

「藝行者台灣藝術交流團」

	行程內容	交通	住宿
第 1 天	<p>10:15~11:30 參加學生帶備行裝於石壁宿舍 B 座操場集合出發，乘搭巴士往東涌市中心</p> <p>11:30~12:00 於東涌乘巴士往香港國際機場</p> <p>14:00 乘坐中華航空（CI910）前往台灣桃園機場 下午 參觀三峽染工坊（體驗小方巾 DIY）及三峽老街</p>	<p>11 號巴士</p> <p>S1 巴士</p> <p>中華航空（CI910）</p>	住宿 3 星酒店
第 2 天	<p>早上：早餐後乘車前往東和音樂體驗館（體驗直笛 DIY）</p> <p>下午：臺北市立動物園、紅樓、西門町</p> <p>晚上：晚餐後小組分享</p>	旅遊巴	住宿 3 星酒店
第 3 天	<p>早上：參觀北投圖書館 及 故宮博物院</p> <p>下午：參觀台北當代藝術館 及 華山文創園區</p> <p>晚上：晚餐後小組分享</p>	旅遊巴	住宿 3 星酒店
第 4 天	<p>早上：參觀樹火紀念紙博物館（體驗抄紙 DIY）</p> <p>下午：參觀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、南港捷運站—幾米彩繪牆（不含車站內）及松山文創園區—誠品書店</p> <p>晚上：晚餐後小組分享</p>	旅遊巴	住宿 3 星酒店
第 5 天	<p>早上：參觀維格鳳梨酥夢工廠（鳳梨酥 DIY）</p> <p>下午：參觀鶯歌陶瓷博物館、鶯歌陶瓷老街和陶笛阿志</p> <p>11:00 乘坐中華航空（CI909）回港</p> <p>12:55 到達香港國際機場</p> <p>14:30 於東涌 D 出口解散 (行程按實際情況容有調動)</p>	<p>旅遊巴</p> <p>中華航空（CI909）</p>	

*附註：上述行程安排，將按照當時具體情況而作出必要的調動，校方或需提供相近性質的替代行程或活動。

「藝行者台灣藝術交流團」

家長聲明及授權書

致：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

本人 _____〔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（ ）〕為學生 _____
之*家長 / 監護人，茲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舉辦之「藝行者台灣藝術交流團」教育活動。

- 一、現授權由 貴校委派之工作人員帶領敝子弟進出台灣與香港的海關，及在台灣進行旅遊學習。
- 二、本人明白除非能夠證明 貴校須負上疏忽照顧的責任，否則本人同意 貴校將不需要負責敝子弟在參加上述活動期間所發生之一切意外，亦不會因此向 貴校追究責任。
- 三、本人授權 貴校負責帶領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全權處理敝子弟在行程中之生活照顧及醫藥護理事宜，包括接受疾病治療，及經台灣政府註冊醫生認可之緊急及必須的手術，本人願意承擔一切有關費用。本人明白 貴校已為敝子弟投購綜合旅遊保險。
- 四、為確保敝子弟及其他參與者的之安全及行程順利之進行，如在行程中敝子弟不遵守活動守則，或違反紀律要求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本人同意 貴校工作人員可暫停或取消敝子弟參與活動或繼續行程的權利。
- 五、本人同意於 **2018 年 6 月 19 日**前為敝子弟備妥所需旅遊證件，並簽妥家長授權書，一併交予班主任保管。
- 六、敝子弟於報名後，如因敝子弟或家長的個人疏忽，或是敝子弟違反紀律而被終止參與活動的權利，校方保留向本人追討學校損失的權利。
- 七、本人現聲明敝子弟
 - 沒有
 - 有 (如有，請在以下位置詳細列明) 嚴重疾病、需要長期服用藥物之疾病、創傷紀錄、藥物或食物過敏等。(*請以作出申報)

(如適用) 敝子弟患有疾病、需要長期服用藥物之疾病、創傷紀錄、藥物或食物過敏之說明：

本人謹此作出上述聲明及授權。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